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调整暨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的额度，回购资金上限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下限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即：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与原回购计划保持不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31,133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169%，支付的总金额为60,557,205.08元（含手续费），最高成交价为12.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

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调整的说明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的额度，回购资金上限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下限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即：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与原回购计划保持不变。

鉴于上述事项的调整，相应修订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相应条款如下：

1、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的前提下：

①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3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1,50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20%。

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75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6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回购数量为 1,500 万股进行测算，则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5.20%。

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00,841	46.16%	148,200,841	51.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348,828	53.84%	140,348,828	48.64%
总股本	288,549,669	100.00%	288,549,669	100.00%

2、假设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00,841	46.16%	133,200,841	48.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348,828	53.84%	140,348,828	51.31%
总股本	288,549,669	100.00%	273,549,669	100.00%

4、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65,812.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722.77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1.2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87%。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除上述条款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期限、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会因本次调整而发生变化。

待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事项调整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事项调整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拟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的额度，回购资金上限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下限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即：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与原回购计划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公司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 2、公司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